

证券代码：920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>50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.75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.78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05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1 家（含 H 股）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审计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问题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.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